

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段長			(六)	
隊長			(六)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二 (八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八 (七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 (五)	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 (四)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政風室科員，一人改置為主計室科員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俟幫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俟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俟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三三 (三十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所列兼任職務，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鐵道局或相關機關（構）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